

教務處公告

102 年 12 月 5 日

主旨：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延修(畢)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。

說明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二、收取方式：

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(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，以 1 學分計)；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，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。

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例，各身份別應繳交金額表列如下：

院系別	工學院、資電學院及資管系 本籍生雜費：11,170 元 外籍生雜費：19,487 元	理學院、地科學院 本籍生雜費：10,950 元 外籍生雜費：19,678 元	管理學院(資管系除外) 本籍生雜費：7,540 元 外籍生雜費：17,054 元	文學院、客家學院 本籍生雜費：7,180 元 外籍生雜費：16,906 元
延修生繳交金額	每 1 學分繳交金額： 1,117 元(本籍生) 1,949 元(外籍生)	每 1 學分繳交金額： 1,095 元(本籍生) 1,968 元(外籍生)	每 1 學分繳交金額： 754 元(本籍生) 1,705 元(外籍生)	每 1 學分繳交金額： 718 元(本籍生) 1,691 元(外籍生)
備註：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			

三、緣由：

1. 全國大學部延修(畢)生人數有增加的趨勢，教育部業於 101.11.29 及 102.3.25 函請各校針對大學生延修(畢)問題，研擬相關因應措施，並指示各校「研議合理之延修(畢)生收費標準，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(畢)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。針對以延修(畢)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，應研議合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。」
2. 教育部考慮將各大學降低延修(畢)生成效納入 103 年績效考評。
3. 目前針對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除了收取學分費之外，另外收取其他學雜費之學校包括台大、政大、交大、東華、暨南大學、聯合大學、逢甲大學…等。
4. 本校參考上述學校作法並採取平均標準。收取延修(畢)生雜費非為增加收入，而是鼓勵學生儘快修滿學分畢業，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自 104 學年度起始列為延修(畢)生身份，尚有 2 年緩衝期間足以因應。
5. 本案係經由 102 年 6 月 21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 102 年 7 月 15 日第 578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四、其他：

同學對於本案如仍有疑義，請於 12 月 20 日前至教務處活動報名網站

(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action/act_po.asp?actno=155) 留下您的資料及問題，教務處將視情況擇期舉辦座談會與同學溝通說明。